

深圳市崇上慈善基金会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崇上慈善基金会资助项目的申报程序，加强资助项目管理和财务监督，保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崇上慈善基金会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助项目，是指向非营利性的下列事项进行捐赠而立项的项目：

- (一) 开展济困、扶贫、赈灾、助残等社会救助活动，帮助社会弱势群体改善生存条件，提高发展能力；
- (二) 资助和奖励在促进医疗卫生、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和弘扬美好社会风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机构。

第三条 资助项目的立项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 (一) 自愿合法。相关捐赠工作应当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自愿 行进，不得与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 (二) 权责清晰。不得将基金会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基金会对外捐赠有权要求受益方落实基金会正当的捐赠意愿。
- (三) 量力而行。基金会应当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基础上进行捐赠。
- (四) 诚实守信。基金会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是否捐赠。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捐赠的，必须诚实履行。

第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协调资助项目的立项的立项申请、等级、审批和检查监督等工作，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项目情况。

第五条 资助项目的申请方在提交立项报告的同时，应当填写《基金会助医申请表》、《基金会助学申请表》等项目申请表。

第六条 基金会收到资助项目申请后，由项目部和财务部进行初审，并提出审核意见，经秘书长审批后执行。

第七条 资助项目的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各项开支应当遵守有关的财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 在项目款执行中，项目受益方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申请表》内写明的项目计划开展。

第九条 项目受益方因故需要变更项目方案时，应当及时向基金会说明，经协商获准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方案执行。对违反项目要求的，基金会 有权终止该项目并要求受益方退还已拨付的资助款。

第十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受益方应当及时提交项目结案所需的材料或提交结案报告。

